

## 110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7 位：廖委員、盧委員、林委員、楊委員、莊委員、謝委員、張委員。

開會日期：110年3月24日14:30-15:25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1. 日常課程	1. 所方有提供110年1月起之日常課程表。 2. 補救教學(含特教)每星期約2小時，對於出所收容人的銜接教育有不足之處，是否可增加教學時數以利少年返校時不致落後太多而造成少年不願意返校。 3. 如果需要增加課程的鐘點費，可結合更生保護會降低外部資源可能造成所方的困擾	因在學少年之程度不一，本所均採個別輔導方式辦理補救教學，爾後將協調輔導師資增加教學時數，並商請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協助增加合辦資源。
2. 辦理收容人出所之更生保護	1. 少年或家庭有特殊情狀者，轉介社福單位尋求協助。 2. 少年出所時若無返家旅費者，則協助少年向更生保護會申請返家旅費。 3. 出所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服務，高風險家庭的通報情形。	本所均依個案狀況依法通報或徵得同意後，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p>3. 限水因應措施</p>	<p>1. 因久未降雨，水情吃緊，了解所方前已增設自來水塔，目前儲水量可至18公噸，可提供7-10天的供應需求。</p> <p>2. 如遇長時間停水，飲用水部分所方會於前一天事先準備，以保溫桶裝好待用；非飲用水部分亦有備用地下水設備可啟動供應。</p>	<p>本所於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蒞所時，予以說明，並將持續關注台南地區限水規定，妥適因應。</p>
------------------	--	---